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海金浦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等领域创业期企业及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 投资金额及身份:华海金浦基金募资规模为31,000万元,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5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华海金浦基金募集总金额的43.55%。

●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华海金浦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投资能力,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股权投资赋能主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023年4月14日,公司签署了《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3,500万元认购华海金浦基金份额,占华海金浦基金募集总金额的43.55%。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DD6G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86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一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NJXK5L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珠海市横琴下村27号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厚军	1,870.00	53.43
2	何明轩	629.00	17.97
3	夏志强	629.00	17.97
4	邓峰	272.00	7.77
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二情况

名称: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0WYE480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明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何明轩持有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作方任职的情况。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64%、0.47%和0.23%。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无锡华海金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31,000万元

4、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及投资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华海金浦基金存续期限为伍年,自华海金浦基金之成立日起计算,包括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两个阶段。

华海金浦基金之投资期自首个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个交割日起算的第叁周年届满之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之日(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日的所做的合理预留);(3)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华海金浦基金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存续性活动指:(1)持有、处置和以其它方式处理华海金浦基金的投资和其它资产;(2)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3)支付相关的基金费用;(4)从事其它非投资活动;以及(5)为以上目的而必要的其他活动。

为华海金浦基金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同意,且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投资期或管理及退出期可延长,延长期一般不超过叁年,实际延长期限以合伙人会议决议为准;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8、基金备案:华海金浦基金将在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9、拟认缴出资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募集份额比例
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	2.90%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2%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	53.23%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	43.55%
合计		31,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海金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海金浦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进行任免,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三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华海金浦基金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公司提名委员在内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管理费: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2%/年,以三年期计算而得的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总额,管理费计算将不因基金存续期的调整而变更。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创新基金")为华海金浦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另一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避免金浦创新基金项下的投资款重复计算并支付管理类费用,故管理人免除金浦创新基金在华海金浦基金下的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在每次向华海金浦基金实缴出资到账时,同时向华海金浦基金账户支付该笔出资额对应的管理费,华海金浦基金将于5个工作日内将该管理费全额支付给管理人。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华海金浦基金项目退出所得收入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均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尽快(最迟不超过华海金浦基金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15个工作日)在所有合伙人间进行分配。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来源于临时投资以及其他现金或非现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而划分(以上合称"可分配收入")。将普通合伙人及金浦创新基金应得的可分配收入按上述方式进行分配。同时其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以下分配方式中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包含金浦创新基金):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缴付实缴资本的先后顺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a).以第一笔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该笔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华海金浦基金收到第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华海金浦基金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b).以截止到华海金浦基金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的全部实缴出资为基数,分别向已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华海金浦基金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收到第三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各有限合伙人分得的收益按其截止到第二笔出资实际缴款日的实缴出资计算;

(c).按上述(a)(b)依此类推,直至所有实缴资本取得了自缴款日起算至最后一笔实缴资本缴款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如有剩余,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自华海金浦基金收到最后一笔出资的实际缴款日至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按本条a款之约定)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b).支付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后剩余实缴资本在第一次返还之日至第二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按上述(a)(b)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剩余实缴资本在未被返还期间实现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本款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超过部分向普通合伙人二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其中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二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和(4)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5)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华海金浦基金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华海金浦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华海金浦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华海金浦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75%的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在股权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相关公司,如集成电路、光电器件、传感器、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等行业;可辅助投资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等其他行业。投资阶段可包含创业期企业及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2、投资策略

在平衡总体收益、风险、流动性的关系之下,资金重点投向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初创型、成长型企业。

3、退出机制

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5)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四)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或认购华海金浦基金份额,未在华海金浦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华海金浦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整体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和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华海金浦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673,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04,070	99.7394	368,900	0.26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04,616	99.9135	368,900	0.08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768,616	98.9501	368,900	1.0499	0	0.0000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68,616	98.9501	368,900	1.0499	0	0.0000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68,616	98.9501	368,900	1.0499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768,616	98.9501	368,900	1.04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由于议案9《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了见证,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580,870股,限售期为自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微微电")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18,3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81,65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网二期")、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赢新")、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80,8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180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580,87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4月24日(顺延至4月22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进行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行权数量为1,665,46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1,665,463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物联网二期、邦盛赢新、邦盛聚源均作出以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微微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赛微微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580,87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80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0,435	7.0904%	5,790,435	0
2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4,623	6.9486%	5,674,623	0
3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12	0.1418%	115,812	0
合计		11,580,870	14.1809%	11,580,870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580,870	12个月
合计	-	11,580,8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55,5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26,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因2023年4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3年4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66,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79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485,3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78,6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3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226,45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955,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8,026,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13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9,981,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成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机构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平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首次减持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981,91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55,56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26,34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27,445	8.54	8,627,445	0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18,700	3.78	3,818,700	0
3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200	2.63	2,653,200	0
4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3	2,250,000	0
5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3	2,250,000	0
6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00	1.83	1,845,000	0
7	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1.78	1,800,000	0
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30,000	1.51	1,530,000	0
9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297	1.15	1,161,297	0
10	成功	695,700	0.69	695,700	0
11	深圳市平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53	540,000	0
12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0.49	495,000	0
13	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36	360,000	0
14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纳芯微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569	1.93	1,955,569	0
合计		29,981,911	29.67	29,981,91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026,342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955,569	12
合计		29,981,911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2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96,9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虎林龙鹏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珍宝岛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9,419,635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虎林龙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901,820	10.29%	IPO前取得:96,901,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虎林龙鹏	不超过:9,419,635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19,635股	2023/5/11~2023/8/10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虎林龙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锂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4月14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本行原董事钟弦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启章、李云、龚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0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不充分

公司在2022年1月、2月分别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将天然气价格上涨描述为导致天然气车需求减少的短期不利因素,与2021年液化天然气价格总体上涨趋势不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部分产品安装费披露不准确

公司2021年报披露的"销售费用——在用车售后服务费"中有产品安装费用167.99万元,系根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安装协议,由第三方负责公司提供产品的售后安装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上述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但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不符合《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陈启章、总经理李云、财务总监兼董秘龚文旭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启章、李云、龚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会计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会计核算,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27号)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收入跨期确认

2021年度,公司跨期确认收入1464.11万元。其中694.19万元的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769.92万元的履约完成时间为2020年。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2、部分研发费用未按规定资本化

公司在2021年报监管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以开发阶段的通过'设计评审'为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但公司CW-40无人机系统项目、大鹏PH-25无人机系统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均晚于设计评审通过时点,研发费用未资本化金额149.48万元,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3、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但未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4、对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的披露不准确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3月底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但公司在《2021年度募集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置换完成时间为2021年2月,披露信息不准确,不符合《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财务总监刘鹏、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上述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规定》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任斌、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内幕信息登记负有责任。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 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6@inspu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